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A	博时天颐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3	05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 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1（前收费），051001（后收费））、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50106（前收费）、051106（后收费）和 B 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201（前收费）、051201（后收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1（A 类），051011（B 类），050111（C 类））、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4（前收费），051014（后收费））、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6（A 类），051016（B 类），050116（C 类））、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9（A 类），050119（C 类））、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1）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2）之间的转换。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投资人当次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费率等于当次申购金额加上其交易账户中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4%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4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6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6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6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7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8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1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